

十三、補課計畫

桃園市新明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3月18日課發會通過訂定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貳、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參、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

- 一、本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本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本區(中壢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全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伍、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中港澳等國或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三) 該班級任導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二) 停課期間，應利用本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三)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三、教師需隔離停課者：

(一)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陸、居家學習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請鼓勵學生利用以下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以下僅為例示)：

網站	網址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臺北市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高雄市達學堂	http://drlive.kh.edu.tw/live/

二、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學校及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三、每天親師互動：

由班級級任導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柒、補課因應

一、補課原則

(一) 低年級以到校補課為原則，三到六年級可視學生運用科技能力及具備載具狀況，得採線上補課。

(二) 到校補課

1. 完全補課：停課班級於補課期間之全部課程均應依照補課規劃表的時間到校進行補課。
2. 課餘或假日補課：利用晨光時間、正常上課日放學後之課餘時間(下午4時30分前)、星期六或日(擇一天)及寒暑假進行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
3. 以停課2週之課務作為到校補課之規畫如下(規劃表如附件1)：
 - (1)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4節，星期六補7節，每日15:35放學，預計2週可補完46節。
 - (2)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各補2節，星期三、五各補4節，星期六(2次)補8節，每日16:20放學，預計3週可補完58節。
 -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各補2節，星期三補4節，星期六(2次)補8節，每日16:20放學，預計4週可補完64節。
4. 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全校停課者，本校得經課發會通過彈性調整全校上課日期，得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寒暑假補足。

(三) 線上補課：針對教師線上授課能力做培訓，規劃完善可行即採用線上補課方式，補課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實施。

1. 於補課計畫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以直播、錄影或其他通訊軟體方式進行即時或非即時課程，並搭配數位學習線上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等)進行課程規劃，指派課程任務及學習評量，提供學生居家自行學習及學習成效檢核。學校需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密碼，並對師生進行相關網站教育訓練，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3. 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請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各校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4. 行政人員可請教師提供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提供家長課程進度表。

二、補課計畫

(一) 考量學校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為確實掌握學校及師生因應狀況，有關補課計畫說明如下：

1. 補課規劃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規劃表，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補課規劃表包含停課期間全部課程之補課方式、聯繫窗口及其他配套措施等(如表一，P.7)。
2.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於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全部課程之補課總節數、補課方式及評量範圍等。

3. 如採線上補課，將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教育局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二)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如有特殊教育學生，須加會特教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共同規劃停課後之補課原則；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發會通過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 (三)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並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捌、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 (一)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 (二)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二)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2.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採線上補課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四)因應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玖、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二、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三、學生請假：

- (一)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壹拾、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到校補課規劃表(以停課兩週作為補課之規劃)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7 節，每日 15:35 放學，2 週可補完 46 節

低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補課時間節次	- 1234		三 1234	四 1234	五 1234	二 1~7	補課 23 節
2 週可 補完 46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
	補課時間節次	- 1234		三 1234	四 1234	五 1234	二 1~7	補課 23 節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中年級：

星期一、二、四各補 2 節，星期三、五各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3 週可補完 58 節

中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補課時間節次	- 12	- 34	- 567 三 1	三 23	三 4 四 123	二 1~7 五 3	補課 22 節
3 週可 補完 58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
	補課時間節次	四 45	四 67	五 1234	- 12	- 3456	二 1~7 五 4	補課 22 節
58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週
	補課時間節次	- 7 三 1	三 23	三 4 四 123	四 45	四 67 五 12		補課 14 節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高年級：

星期一、二、四、五各補 2 節，星期三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4 週可補完 64 節

高年級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補課時間節次	- 12	- 34	三 1234	- 56	四 12	- 7 二 1~7	補課 20 節
4 週可 補完 64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
	補課時間節次	- 12	- 34	三 1234	- 56	四 34	- 7 二 1~7	補課 20 節
64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週
	補課時間節次	四 56	四 7 四 1	五 1234	四 23	四 45		補課 12 節
第四週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補課
	補課時間節次	四 67	五 12	五 3456	五 56	五 7 五 7		12 節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段,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分科填列)	語文	國語文	依補課規劃表進行補課(參閱附件 1) 1.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7 節，每日 15:35 放學，2 週可補完 46 節 2.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各補 2 節，星期三、五各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3 週可補完 58 節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各補 2 節，星期三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4 週可補完 64 節	1. 三到六年級視學生運用科技能力及具備載具狀況，得採線上補課。 目前規劃國語、數學、自然、英語採線上授課，可折抵40%課程。 2. 針對教師線上授課能力(直播、錄影或其他通訊軟體方式進行即時或非即時課程)進行培訓， 採用 Microsoft Teams 及 Google Meet 等軟體進行線上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 3. 運用因材網、均一等平台進行課程規劃，指派課程任務及學習評量。 4. 補課計畫經課發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實施。	補課方式及時間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並經課發會通過後，將補課規劃表核章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〇〇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表(表二)

	領域	科目	補課總節數	補課課程範圍	補課方式		評量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 時段,如 晨光時 間、週六 日、寒暑 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 臺、實施方 式、折抵到 校補課時數 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 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 施等)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 分科填列)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 不足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於班級或全校停課後一週內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